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梅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34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0年度審易字第99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梅蘭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2行所載「先後於民國110年3月1日13時許、19日13時許」，更正為「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1日13時32分許、同年月19日13時49分許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：補充被告劉梅蘭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11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梅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2次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詎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再犯本案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除於110年4月2日如數給付竊得商品之貨款，並與告訴代理人蔡婷娟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0元達成和解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和解書在卷足憑（見偵查卷第41頁至第43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已有悔意，並考

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得、所生危害、患有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狀況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9頁）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無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復考量本案數犯行之時間相近、罪質相同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為符合比例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，爰參考德國刑法及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增訂過苛調節條款，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
(二)被告於本案先後竊得之大德醬油、香水各1瓶（價值共計1,100元），並未扣案，且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考量被告事後業已給付貨款，並與告訴代理人蔡婷娟以5,640元達成和解，與實際發還告訴人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同一效果，故認若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，本院認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，並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林孟君
06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 年度偵字第 8346 號

17 被 告 劉梅蘭 女 66 歲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）

18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 巷 00 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劉梅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
24 13 時許、19 日 13 時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號潤
25 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潤泰公司）所經營之 Tsutaya Boo
26 kStore（即蔦屋書店）內湖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大德醬油
27 、香水各 1 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 1100 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包
28 包內，未結帳即逕自離去。嗣該書店員工察覺有異告知店長
29 蔡婷娟，復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循
30 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潤泰公司委由蔡婷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

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被告劉梅蘭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蔡婷娟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錄影監視器翻拍畫面13張、監視器照片及說明2紙、和解書、發票及收據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劉梅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又被告業已與蔦屋書店內湖店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有和解書1份存卷可證，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檢察官 陳彥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麗菁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